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

地址：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承辦人：方惠閔

電話：04-2218-3307

電子信箱：ntcuiecrc103@mail.ntcu.edu.t

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中大學原民字第10520601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2060147A00_ATTCH1.pdf、2060147A00_ATTCH2.doc)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抵免作業，請貴單位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4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

二、另依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辦法」第6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曾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之學分數或研習時數，得採計抵免」。

三、抵免方式：

(一)修習科目名稱相同者：附上抵免課程表乙份或其他相佐證資料。

(二)修習科目名稱不相同，課程內涵相似者：附上抵免課程表、授課大綱或其他可了解課程內涵之佐證資料。

(三)填寫附件申請表連同證明資料寄回本中心。

(四)收件時間：105年03月1日至105年03月31日，以郵戳為



1052060147





憑。

(五)收件地址：40306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國立台中教育
大學 原民中心(課程抵免)

四、相關流程規劃請參閱附件。

正本：花蓮縣政府、臺北市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新北
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苗
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福建省連江縣政
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校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

電子公文
2016-02-24
16:25:25

裝

訂



線